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回避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